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除字第66號

聲 請 人 呂明山

代 理 人 豐益農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柏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茲限聲請人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三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即駁回本件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民事第一庭法 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
書記官 洪毅麟